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调整

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1] AN010-3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 010-66090016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新奥股份/公司	指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激励计划》	指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限制性股票	指	激励对象有权获授或购买的附限制性条件的新奥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指	新奥股份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行为
《公司章程》	指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股东大会	指	新奥股份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新奥股份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新奥股份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调整
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1] AN010-3号

致：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新奥股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调整及授予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新奥股份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新奥股份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新奥股份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



GRANDWAY

部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新奥股份、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6. 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查验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新奥股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GRANDWAY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新奥股份提供的有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新奥股份已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 2021年1月20日，新奥股份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有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和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一致同意新奥股份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2. 2021年1月20日，新奥股份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有关的议案。

3. 2021年3月26日，新奥股份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股东依法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同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4. 2021年3月26日，新奥股份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因1名激励对象



GRANDWAY

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50 名调整为 49 名，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总数不变，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 1,741 万股调整为 1,721 万股，预留股数由原 93.0068 万股调整为 113.0068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5. 2021 年 3 月 26 日，新奥股份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新奥股份本次激励计划已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调整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调整的批准与授权

1. 2021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此次对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且董事会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本次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 2021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GRANDWAY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调整的具体情形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调整的具体情形如下：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披露的《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 2,845,853,619 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 1,130,068 股，即 2,844,723,55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9 元（含税），合计发放现金红利 540,497,474.69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第二条的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P=P_0-V=7.03（元/股）-0.19（元/股）=6.84（元/股）$$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新奥股份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调整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调整程序和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GRANDWAY

1. 2021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一）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满足。（二）公司确定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三）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四）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为2021年9月22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五）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六）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以2021年9月22日为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并同意以6.84元/股的价格向10名激励对象授予113.0068万股限制性股票。”

2. 2021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综上，以2021年9月22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0



GRANDWAY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3.0068 万股限制性股票，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

2021 年 9 月 22 日，新奥股份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新奥股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9 月 22 日。

根据新奥股份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新奥股份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系在新奥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的 12 个月内确定，授予日为交易日，且不属于以下期间：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三）获授数量及授予价格

根据新奥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预留部分授予拟向 10 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限制性股票 113.0068 万股，预留部分股份数量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6.16%，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前文，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调整为 6.84 元/股。



GRANDWAY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奥股份董事会确定的预留部分授予日、获授数量及授予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

经查验，新奥股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下列授予条件已成就：

1. 根据新奥股份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截至授予日，新奥股份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下列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根据新奥股份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及激励对象出具的承诺并经查验，截至授予日，新奥股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未发生《管理办法》第八条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下列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不得参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根据激励对象出具的说明，作为被激励对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前 6 个月内未发生过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



GRANDWAY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新奥股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新奥股份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新奥股份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调整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调整程序和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2. 新奥股份本次预留部分的授予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决策程序；新奥股份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新奥股份和激励对象均满足《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新奥股份尚须就本次预留部分的授予事项办理信息披露、登记和公告等相关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